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政采-西安市-2026-03805

西安市警示教育基地局部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西安文理学院

乙　方：陕西晟妍嘉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中国　西安

合同编号：政采-西安市-2026-03805

西安市警示教育基地局部更新改造项目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文理学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晟妍嘉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警示教育基地局部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168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西安市警示教育基地局部更新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发包人书面下达进场通知之日起 25个 日历日内竣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4370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元整）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结算审核后，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

2.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等额正规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付款且不认为发包人违约。

六、合同主要条款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2. 承包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承包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 承包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发包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成交通知书；（5）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工程质量保证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磋商要求；

3.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承包人承担。

十、验收

1. 完工验收

（1）承包人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

（2）**发包单位确认承包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2. 验收依据：

(1) 经济合同；

(2) 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十一、争议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

（4）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保险单副本交发包人备案。

2. 合同份数：一式玖份。

3. 补充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168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西安文理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军法

联系人：苏小明

电话：1899186673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陕西晟辉集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高峰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静

电话：13572159595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商业街支行

账号：2000008211910012142219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同GF-2017-0201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做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成交通知书；（5）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项目改造前的相关展陈资料，以及对改造部分的明确要求。

4.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项目改造施工图，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套。

4.3 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图纸（含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及节点详图、设计说明）、安装专业图纸（含电气系统、给排水和消防）、陈列布展图纸（含展项制作图、多媒体系统图、展陈内容排版图）。

4.4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复制要有记录，按受控文件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吴海涛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苏小明　职务：纪委综合科科长

职权：负责施工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所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监督。

6.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静 职务：项目经理

6.1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6.2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必须完成更换，并确保工作顺利交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6.3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考勤管理。考勤时间从开工当日起至工程完工结束，原则上每天考勤两次，上午到场和离场各一次为当日有效考勤。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施工地点分散，水源、电源、电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不同来源在磋商时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的情况，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后七日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代表、设计负责人、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现场协商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为承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交接之日起7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磋商报价总价作为合同价，结算总价需以财政评审为准且不能超过合同总价）

（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成交单价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总预算。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_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____

15.工程预付款

15.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15.2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16. 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核实完毕。若工程师逾期未核实，视为对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不予认可，承包人应在下一报告期一并提交。

17.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7.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参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的内容）。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计划领取使用，在结算时发包人按暂定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3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质量进行确认后方可进场。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规格型号应与施工图设计相符，质量等级必须合格。

八、工程变更

33.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

33.1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2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以上文件的补充定额、配套价目表，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税率调整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关于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陕建发(2019)1246 号文，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材料价格依据项目材料暂定价和暂定项，

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2年第4期及信息及市场价格考虑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可根据相关计价规则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价与上限控制价的比例进行优惠，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认可。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完整资料文件贰套。

3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60日内完成审核。双方对竣工结算价款存在争议时，争议部分价款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在争议解决前，承包人不得暂停或怠于履行保修等任何合同义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1‰）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若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就超出部分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无法按期使用造成的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修理至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返工、修理费用及违约金总额不受2%限制，超出部分由承包人继续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2）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无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无_____

43. 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44. 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 担保

45.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

46. 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共玖份：发包方柒份，承包方贰份。

47. 补充条款

47.1 本工程禁止转包，若发现承包方私自转包和未经发包人许可私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47.2 施工企业须承诺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的规定按时、足额、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47.3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

47.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2）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47.5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文理学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晟妍嘉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西安市警示教育基地局部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如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8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原因后进行返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设备安装等除地基主体、防水外全部工程统一约定保修期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如有）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无采暖系统本条直接删除；

5. 保修期统一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3月20日

附件二：

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西安文理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陕西晟妍嘉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承包人进入工程所在地区域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承诺书由尺寸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附件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

附件四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警示教育基地局部更新改造项目

2、建设地址：西安文理学院

3、工程内容:西安市警示教育基地局部更新改造包含的原有高清图文喷绘、墙面挂板、造型墙面、订制立体字拆除，新做高清图文、挂板、粉刷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编制范围

1、工程包含：西安市警示教育基地局部更新改造项目清单内所有工程内容。

三、编制依据

四、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 25个日历日内竣工。

五、质量保修期：本项目除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外，其余工程整体保修期为 2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缺陷责任期：2 年。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结算审核后，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八、施工要求：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九、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建筑业。

情况说明

西安市警示教育基地局部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甲乙方对签订合同中涉及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了实地勘查和测量，并对合同执行中涉及展陈内容保密设计施工等问题进行了充分补充协商，导致合同审批超期。

特此说明。

纪委综合室

2026年9月3日